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稱	謂	姓	名	依序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	
聲	請	人	○ ○ ○	身分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工作證 ☐ 其他 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民國 年 月 日生） 戶籍地： 現住地： ☐ 同戶籍地 ☐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一、案件類型（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 ☐ 殺人 ☐ 重傷害 ☐ 強盜 ☐ 擄人勒贖 ☐ 性侵害 ☐ 其他案件					
二、聲請資訊獲知案件之被告姓名：_____					
三、聲請人係案件之 ☐ 被害人 ☐ 於被害人（姓名：_____）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 ☐ 被害人之配偶 ☐ 被害人之直系血親 ☐ 被害人之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 被害人之二親等內之姻親 ☐ 被害人之家長、家屬					
四、聲請項目 ☐ 資訊獲知開啟 ☐ 資訊獲知停止					
五、接受通知之 E-Mail（以一組為限）如下： E-Mail：					
六、 ☐ ：附件（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此致 ○○○○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蓋章					

說明：

一、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

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

二、得聲請之人：

(一)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法官認有必要通知者。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

(二)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被害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聲請方法：

得聲請之人，填寫「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後，於偵查中向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於執行中向執行之矯正機關提出聲請。

四、告知方式：

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並上傳至「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

五、告知事項：

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包括在偵查中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例如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聲請羈押、停止羈押等）、偵查結果、被告通緝到案；審判中包括法院判決結果、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執行中，包括受刑人入監、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

六、程序之停止：

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停止獲知案件資訊。

七、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